

開南管理學院 年度第 學期 會計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商事法(下)	林孟信	必修	年 班	3	3
	英文：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商事法包括公司法、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；預計於上學期教授公司法，下學期講授票據法、海商法及保險法；本課程教學目標在於引導商學系《非法律系》學生進入商事法領域，已淺顯案例配合主題概念法學，就每個問題先行討論涉及之相關法規、理論及實務見解，並利用樹枝狀圖、體系表講解，使學生認識商事法法規結構及內涵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30%。期末測驗40%。平時成績20%。其他成績(作業)1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授課:(一)講解內容、舉例說明、實務個案討論教學(二)作業、小考及期中期末考 參考:梁宇賢、劉興善、柯澤東、林勳發四人合著，商事法經論，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修訂版，今日書局有限公司出版，第一頁至七百三十九頁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第一週 02/18 票據法的意義、沿革；票據之概念，票據行為						
第二週 02/25 票據行為的代理、空白授權票據						
第三週 03/03 票據的偽造、變造、撤銷、毀損與改寫						
第四週 03/10 票據權利、票據抗辯、時效、票據喪失之補救						
第五週 03/17 匯票之發票、背書、承兌、參加承兌						
第六週 03/24 保證、到期日、付款、參加付款、追索權						
第七週 03/31 本票之見票、強制執行、關於匯票之準用						
第八週 04/07 支票的付款、發票人的責任、關於匯票規定之準用						
第九週 04/14 期中考 Mid Term						
第十週 04/21 保險法之立法沿革體系、保險契約分類與法律特性						
第十一週 04/28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、保險契約之成立						
第十二週 05/05 保險契約之生效、附款、效力變動						
第十三週 05/12 保險理賠						
第十四週 05/19 保險代位						
第十五週 05/26 海商法通則、船舶						
第十六週 06/02 運送						
第十七週 06/09 海上事故						
第十八週 06/16 期末考 Final Exam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Designer jimmy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林孟信